

# 招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2025-DLGK-C0078-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5 年 08 月 2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b>四、投标文件递交</b> .....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中标和合同.....	20
七、询问和质疑.....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7
一、项目概况.....	77
二、技术要求.....	77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8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福州市古田路中美大厦 24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J2025-DLGK-C0078-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合同包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万元）
1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年预算预估 150 万元，服务内容为食堂食材采购。所采购服务商须保障采购人食堂用餐食材需求，配送范围：粮油、干货、副食品（肉禽、蛋类、水产等）、果蔬等。	15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等；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

凭据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为满足该条件；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无法提供前述材料的，提交社保增员材料视为满足该条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注：（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需提供该证件的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均须在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09月0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

外)

地点：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4 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①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②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须将《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83393301@163.com）。未办理获取招标文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4 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

联系方式：邓先生/0591-8396 91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4 层

联系方式：徐一彬、林秀晶/0591-83393310、833933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一彬、林秀晶

电话：0591-83393310、8339331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2025-DLGK-C0078-B00
		项目预算：1,5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人民币）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b>项目属性：</b>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b>项目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u> 地址： <u>福州市马尾区</u> 联系人： <u>邓先生</u> 联系电话： <u>0591-83969186</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福州市古田路中美大厦 24 层</u> 联系人： <u>徐一彬、林秀晶</u> 联系方式： <u>0591-83393310、83393312</u> 邮箱： <u>83393301@163.com</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 /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u>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09月04日</u> 每天上午 <u>08:00至12:00</u> ，下午 <u>14:30至18:0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b>地点：</b> <u>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u> <b>方式：</b> <u>①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②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须将《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83393301@163.com）。未办理获取招标文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u>
14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b>时间：</b> __年__月__日__午__（北京时间） <b>地点：</b> _____ <b>联系人：</b> _____ <b>联系电话：</b> _____ <b>要求：</b> _____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p><b>一、资格证明文件：</b></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等）；</p> <p>3.★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无法提供前述材料的，视为满足该条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无法提供前述材料的，提交社保增员材料视为满足该条件；</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8.★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p>
----	--------	---

		<p>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p> <p>9.★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需提供该证件的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均须在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二、开标一览表：</b></p> <p>1.★投标报价表；</p> <p><b>三、其他文件及资料：</b></p> <p>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p> <p>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p> <p>3.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p> <p>3.技术力量一览表</p> <p>4.技术人员简历表</p> <p>5.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p> <p>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b>提交方式：</b>纸质文件提交</p> <p><b>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b>2025年 09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b>开标方式：</b>线下开标</p> <p><b>提交投标文件地点：</b>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p>

		<p><b>开标地点：</b>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p> <p><b>联系电话：</b>0591-83393310、83393312</p>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金额：</p> <p>采购包1：人民币___/___元。</p> <p>(2) 提交方式：___/___</p> <p>收款账户：<u>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u></p> <p>银行账户：<u>3500 1610 0070 5253 0977</u></p>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无</u></p>
21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b>，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在服务采购项目中</b>，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b>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b>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hr/>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hr/>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p>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u>10</u>分，其他因素分值为<u>90</u>分，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_____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书面形式</u> (2) 联系部门： <u>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u> (3) 联系电话： <u>0591-83393306、83393307</u> (4) 通讯地址： <u>福州市古田路中美大厦 24 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u> (5) 电子邮箱： <u>83393301@163.com</u>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人</u>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包 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以转账或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部分按 1.5%，100(万元)-500(万元)部分按 0.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收款账户：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银行账户：3500 1610 0070 5253 0977
31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u>本项目为线下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线上采购项目”等有关规定的，均不适用于本项目。（若有矛盾，以此为准。）</u>

## 一、总则

###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预算。

###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3.1.4 信用记录要求

资格审查小组通过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

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编制

#####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和合同**

###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其中技术因素54分，商务因素36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满分值 (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举例：投标人以结算率进行报价(如打8.5折，即投标报价(结算率)为0.85) 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2	技术因素	货物来源稳定性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产品（供货期一年及以上，且合同有效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稳定的货源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家的，得1分，满分3分。同一货源投标人提供多种合作协议的，按一家计算，投标人提供同一产品有多家货源的，按一家计算，投标人具备相关食品自主生产能力的视同一家稳定货源。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投标人与货源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供货期一年及以上，且供货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p>前六个月任意 1个月（不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的货款转账凭证复印件、③供货发票复印件、④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a>）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彩色网页打印件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查验证明材料；⑤货源为自主生产的，应提供相关营业执照、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证明。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3	仓储条件	<p>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具备的冷藏库（或冷冻库）的得3分；若冷藏库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产权证复印件；②场所照片（须至少包含冷藏库内部照片【须体现拍摄时间及地点】、③冷藏库安装协议复印件。若冷藏库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②场所照片（须至少包含冷藏库内部照片【须体现拍摄时间及地点】；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 1个月（不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租金支付凭证复印件；④对应的租金发票复印件；⑤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a>）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彩色网页打印件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查验证明材料；⑥冷藏库安装协议复印件。若冷藏库为无偿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②场所照片（须至少包含冷藏库内部照片【须体现拍摄时间及地点】；③无偿租赁业务会计凭证；④冷藏库安装协议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本项不得分。</p>	3	
4	配送系统服务平台	<p>投标人承诺具有食材配送信息化管理系统 (APP或小程序或配送系统服务平台), 能够实现配送流程管控、下单、对账、结算、食材来源追溯等基本功能, 且承诺对采购人开放信息化管理系统后台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信息的数据查询和下载等)的得4分。若软件为投标人购买的, 须提供①具备配送流程管控、下单、</p>	4	

		<p>对账、结算、食材来源追溯功能的证明材料及账号主体截图、②软件服务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或软件购买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③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p> <p>(<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a>)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彩色网页打印件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查验证明材料；④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若软件为投标人自主开发的，须提供①具备配送流程管控、下单、对账、结算、食材来源追溯功能的证明材料及账号主体截图、②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或其他有效软件自主研发佐证材料、③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之日可以提供上述材料的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视同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p>	
5	货源保障	<p>投标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一品一码”要求，做到食品采购信息可追溯，并能提供鸡蛋、大米、猪肉、牛肉的溯源记录，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须提供投标人的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页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4
6	车辆配置情况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运输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额外配备一辆食材配送车的得2分，满分4分。若车辆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名称的经年检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②购车合同复印件、③购车发票复印件、④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p> <p>(<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a>)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彩色网页打印件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查验证明材料；⑤车辆彩色照片(须体现车牌号，彩色照片【须体现拍摄时间及地点】、⑥承诺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函；若车辆为有偿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复印件(须体现租赁期限，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且租赁合同相对方须与车辆所有人一致)、②车辆所有人为租赁合同相对方的经年检有效</p>	4

			<p>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 1个月（不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租金支付凭证复印件、④对应的租金发票复印件、⑤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a>）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彩色网页打印件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查验证明材料；⑥车辆彩色照片（须体现车牌号，彩色照片【须体现拍摄时间及地点】、⑦承诺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函；若车辆为无偿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复印件（须体现租赁期限，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且租赁合同相对方须与车辆所有人一致）、②车辆所有人为租赁合同相对方的经年检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③车辆彩色照片（须体现车牌号及车辆冷藏功能，彩色照片【须体现拍摄时间及地点】、④承诺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7		食品安全 检验能力	<p>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品检验检疫辅助设备（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大米粮食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台设备的得1分，满分3分，提供多台相同设备，按1台计算。若设备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检疫（检测）设备清单、②购置合同复印件、③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④检测设备彩色照片【须体现拍摄时间及地点】、⑤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a>）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彩色网页打印件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查验证明材料；⑥承诺检疫设备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函；若设备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检疫（检测）设备清单、②租赁合同复印件（须体现租赁期限，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且租赁合同相对方须与检疫设备所有人一致）、③检测设备彩色照片【须体现拍摄时间及地点】、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 1个月（不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租</p>	3

			金支付凭证复印件、⑤对应的租金发票复印件、⑥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 <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a> )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彩色网页打印件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查验证明材料；⑦承诺检测设备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8		食品检测报告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送检食材（包含大米类、食用油类、调味品类、蔬菜类、肉类、水产品6个类别）的合格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的得0.5分，满分3分，提供同一类的多种检测报告的，按一份计算。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送检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或货物制造商一致。 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3
9		项目负责人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具备食品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从事食材配送相关项目管理工作满3年的得2分（时间计算截至2025年7月31日）。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健康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劳动合同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从事相关工作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期（不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注：项目负责人与其他人员不重复得分。	4
10		食品检测人员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检测人员进行评审：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备案的用人单位（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的食品检验类的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名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健康证复	2

		印件、食品检验类的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劳动合同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食品检测人员在投标截止日期（不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注：食品检测人员与其他人员不重复得分。	
11	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流程图、②配送方式、③装卸流程、④善后处理流程、⑤配送保障措施、⑥配送时效、⑦配送车辆情况、⑧配送车辆消毒方案、⑨配备的服务人员及分工情况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4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环节方案不得分。	4
12	食材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材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供应标准、②食材的来源、③食材的存储、④储存环境卫生、⑤食材的加工、⑥食材的包装、⑦食材的运输、⑧食材的日常检验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4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环节方案不得分。	4
13	人员管理制度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目标、②经营管理措施、③制度	4

		建设情况、④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⑤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岗位设置情况、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各岗位人员分工情况、⑦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人员岗位职责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 逻辑清晰, 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4分; 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 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 未展开阐述的得3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环节方案不得分。	
14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临时任务保障措施、②节假日保障措施、③考评、检查保障措施、④重要或大型活动保障措施、⑤恶劣天气保障措施、⑥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 逻辑清晰, 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4分; 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 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 未展开阐述的得3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环节方案不得分。	4
15	退换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不合格产品退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不合格食品管理制度、退换货机制等)进行评分: 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 逻辑清晰, 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4分; 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 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 未展开阐述的得3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环节方案不得分。	4
16	安全管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	4

		制度	不限于：①生产安全管理制度；②采购管理制度；③库房管理制度；④投诉管理制度；⑤食品原材料索证管理制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4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环节方案不得分。	
17	商务因素	服务案例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的或正在履行中的与本次类似案例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案例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6 分。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案例证明文件，每份案例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彩色网页打印件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已完成的提供能够证明该案例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正在履行的提供采购人满意度评价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同一业主单位或其使用部门的合作案例项目只计算一次。	6
18		满意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的或正在履行中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主满意度评价情	6

			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服务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评价为满意或好或优或同等评价）的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及满意度评价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或其使用部门出具的满意度证明只计算一次。（服务案例、满意度项可重复计分）。	
19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a href="https://www.cnas.org.cn">https://www.cnas.org.cn</a> ) 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 网站查询的彩色网页打印件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	3
2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a href="https://www.cnas.org.cn">https://www.cnas.org.cn</a> ) 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 网站查询的彩色网页打印件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	3
2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a href="https://www.cnas.org.cn">https://www.cnas.org.cn</a> ) 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 网站查询的彩色网页打印件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	3
22		食品安全责任险	为保障食品安全问题，根据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须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的情况进行评分：保额≥2000 万元的得 4 分，2000 万元>保额≥	4

			1500 万元的得 3 分，1500 万元 > 保额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具体购买保险额度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3		企业信誉	投标人承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或供应的食品（食材）在市场监管对食品安全抽检结果中不存在不合格产品的得 3 分，须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并完整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3
24		储藏场地定期消杀情况	<p>投标人定期对储藏场地进行有害生物消杀的得 4 分。</p> <p>若投标人自身具备消杀能力的，须同时提供①具备消杀能力的承诺函、②定期对储藏场地进行有害生物消杀的承诺函、③近 6 个月任意一次消杀证明；若投标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消杀的，须同时提供①定期对储藏场地进行有害生物消杀的承诺函、②近 6 个月任意一次消杀证明或近 6 个月任意一次消杀施工单或近 6 个月任意一次消杀服务委托单；③近 6 个月任意一次消杀服务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p> <p>④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a>）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彩色网页打印件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查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4
25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安排计划；②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③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④退换货方案，包含临时补货程序，针对发生货物不合格、发生错送、漏送（含缺斤少两	4

			及数量不足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4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环节方案不得分。	
<b>合 计</b>				<b>100</b>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 家。

2.4.3中标人数量： 1 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底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类项目合同范本  
非信息化服务类项目合同范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付款方式:</p> <p>第一次付款: 在_____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 即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p> <p>第二次付款: 在_____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 即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p> <p>.....</p> <p>每次办理付款时, 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 (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 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 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自收到发票后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日。</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 即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 扣除应扣除的款项 (如有) 且双方无争议后, 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 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 (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 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 (服务期) 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 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 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 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 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_\_\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_\_\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共\_\_\_\_\_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_\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日。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

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

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

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分项报价表

###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中小计= 数量×单价。
-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 实施方案

(示例略)

##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 等人员应提供\_\_\_\_ 复印件。

##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招标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2025-DLGK-C0078-B00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5年04月24日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注:本章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内容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年预算预估 150 万元，服务内容为食堂食材采购。所采购服务商须保障采购人食堂用餐食材需求，配送范围：粮油、干货、副食品(肉禽、蛋类、水产等)、果蔬等。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招标确定保障能力强，产品质量可靠的供应商。为更好的选取优质优价、服务质量好的食材供应商，确保稳定配送。本次拟采购一年配送服务。

#### 2、采购内容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年预估采购金额	简要概况	合同履行期限
1	干货、副食品(肉禽、蛋类、水产等)、果蔬、米面粮油类等	一年	150 万元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5-2026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年预算预估150万元，服务内容为食堂食材采购。所采购服务商须保障采购人食堂用餐食材需求，配送范围：粮油、干货、副食品(肉禽、蛋类、水产等)、果蔬等。	一年，从双方签订合同的生效之日起计算。

### 二、技术要求

#### (一)、项目需求

1. 本次采购用量只是根据往年使用量测算得出的预估用量，实际采购用量有可能低于此预估数，当实际采购用量低于预估用量时，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按预估用量结算，投标人要充分评估并承担采购量低于预估量的风险。

2.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采购人如有特殊情况和临时补货，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于 0.5 小时内，按采购人通知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需求送达。中标人负责食材的装卸、运输以及搬运至指定地点，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无法按采购需求提供货物或提供的货物品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无法满足食品安全要求或因价格因素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中标以后对于非中标人主观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的货物，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配送的食材不得来自因疫情、环境污染等因素潜在食品安全风险的高危地区。

5. 配送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要求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投标人）。配送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1 号）。

6.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运输、冷藏、搬运；人工费；从业人员的服装；工具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过年、过节等福利费用；管理费；税收；安全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 （二）、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 （I）项目管理要求：

#### 1. 配送运输

1.1 凡装运食品及食品原料的运输工具必须打扫干净，保持清洁，必要时应进行消毒，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污染。

1.2 运输过程中，各产品装框分类，整齐码放，防止交叉污染和相互挤压等情况。

1.3 增强安全意识，随时保持警惕。食品或食品原料装车以后中途不得离人，必须有人看管，防止有人投毒等意外事故发生。

1.4 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装车以后，坚持配送人员负责到底的原则，即中途不得更换送货人员，以防止出现差错而责任难以区分的情况。

1.5 凡是装载过农药、化肥、异味浓烈、有毒物品的车辆不得用来运输食品及食品原料。

1.6 投标人应负责将招标的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投标人应配置至少 1 辆具有冷藏功能的食材配送车及 1 辆非冷藏的食材配送车。

1.8 投标人应具备仓储能力，配置至少 1 个仓库用于食材储备。

1.9 中标人应安排专人专车运送，食材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要求的时间送达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需冷藏运输的食材须采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

1.10 食品安全：食品周转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定期消毒、保持清洁。食品

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食品交叉污染。

1.11 卫生清洁：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具有有效的防疫措施。运输车辆要每日消毒，保持清洁，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每日提供车辆消毒证明。

## 2. 保障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在订货及配送过程中与采购人保持密切配合。能根据采购人采购人员下发的采购单内容进行采购配送，且保证所采购的产品质量完全合格。

2.2 根据采购人需求，投标人应具备蔬菜水果初加工、清洗、分装能力以及冻肉分割、分装能力。

2.3 投标人应每月 15 日向采购人提供所供应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肉制品必须附带本批次动物制品检验检疫合格证。蔬菜瓜果类必须附带本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4 对有质量问题、来路不明、腐烂变质、价格偏高、超出采购单要求重量部分、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退货，若发现存在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2.5 送货人需要进入库房、加工区时，需要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2.6 送货人负责将所供应产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2.7 投标人拟配置于本项目的人员：

（1）须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统筹和协调工作。

（2）须配备 1 名食品检测人员，负责食材配送安全检测工作。

（3）拟配置于本项目的配送人员至少 1 名，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健康证及配送人员有效的身份证件。本项目要求专人专车负责配送，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车辆行驶证证件、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如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需提供）或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如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配置食品检验人员至少 1 人，负责食品的检验工作。（投标时需针对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不符合或未承诺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一切损失与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不得涉黄、涉赌、涉毒、涉黑以及有任何的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公安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应人员的背景核查证明。（投标时需针对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不符合或未承诺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一切损失与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8 中标人供货数量、重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量的 5%，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验收时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重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以现场测量实际重量结算。

2.9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若采购人突发应急采购，可允许采购人指定专人从就近提货点提取所需货物。

2.10 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收货时由中标人及采购人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规定共同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执行的索证制度的时间规定提供对应品种的检验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11 对所供的货物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食品应安全清洁，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中心温度符合要求，保证在必要的保鲜或冷冻设施设备中储藏，转运车辆温度记录有留档可现场查验。若食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到位。

2.12 对于正常上班时间之外的加班保障工作，投标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2.13 投标人需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中标人服务期限内，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劳动用工纠纷及造成第三者损害责任的，均由中标人承担。

### 3. 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及福州市食品监管有关规定，保证来源正规安全，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和防疫标准，并具有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应的货物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且大小均匀，货物验收实行索证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3.1 稻米

新鲜大米（非陈米），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GB/T 1354-2018），米粒形状均匀、整齐、重量轻、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米粒有腹白、硬度高，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物、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清爽、干燥。

### 3.2 面粉

面粉水分、面筋质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易存放，面粉新鲜，气味正常，颜色淡，无腐败味、霉味，无结块现象。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并拥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 3.3 淀粉

纯度高，杂质少，含水量低，易存放。

### 3.4 食用油要求

要求常温下外观清澈透明无悬浮物，气味纯正无异味，黄曲霉素不超过国家规定，不含抗氧化剂，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资，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资。出厂及保质日期应清晰可见。

### 3.5 蔬菜

投标人提供的必须是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 (1)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最新标准；
- (2) 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 (3) 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 (4) 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
- (5) 当季当地和农家有机蔬菜优先。
- (6) 投标人每批蔬菜必须出具一份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3.6 水果

投标人提供的必须是新鲜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 (1)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最新标准；
- (2)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
- (3) 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 (4) 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
- (5) 投标人每批水果必须出具一份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3.7 猪、牛、羊、鸡、鸭等鲜、冻肉类及其制品

投标人提供的猪、牛、羊、鸡、鸭等鲜、冻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每批次猪、牛、羊、鸡、鸭等鲜、冻肉类必须提供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投标人供应肉类食品必须是在政府批准设立的屠宰场内当天屠宰的新鲜肉，屠宰供应前后都必须经畜牧防

疫部门的检验、检疫，并提供生猪屠宰点的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生产相关许可证明。不得供应母猪、晚阉猪、注水肉、隔日肉、病残肉以及其它不符合国家食用猪肉标准要求的猪肉。供应的猪肉应放血完全、摘除三腺。投标人必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猪肉，并保证所供肉品是新鲜的，并在各方面符合国家规定及投标人要求，交货时应现场验货。如因其质量原因造成投标人经济损失或食物中毒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具体质量要求：

(1) 猪、牛、羊等鲜、冻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

(2) 鸡、鸭等鲜、冻肉类：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 3.8 鱼、虾、贝、蟹、藻、头足等鲜、冻水货物类及其制品

投标人提供的鱼、虾、贝、蟹、藻、头足等鲜、冻水货物类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泥螺、河蟹、螃蟹、河虾、淡水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冰冻食品不得供应腐烂、变质、以次充好、伪劣、超过保质期、接近保质期的食品和用品，如因其质量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食物中毒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如漏罐、涨罐、涨包、穿孔、变质、破碎等）。

### 3.9 干货类

干散货外形完整均匀，色泽正常，有光泽，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资，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资，干货要求保证干性。对所供应的干货如香菇干、辣椒干等干货出现发霉、变质、碎末、含水量超过行业标准，视为不合格。

(1) 干香菇：杂质 $\leq 1\%$ 、水分 $\leq 15\%$ ，裂盖、虫孔菇 $\leq 2\%$ ，直径大于 5 厘米，有香菇特有香气，无异味；

(2) 紫菜：免洗，片薄，表面光滑，有光泽，洁将无杂质，含水量在 9%以下；

(3) 大豆：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五类。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4) 豆腐：需当天上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5) 豆腐泡：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6)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7)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8)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 3.10 调味品类

(1)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2)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3)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4)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5)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6)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7)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8)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9)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10)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11)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红糖的感官鉴别：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2)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3)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14)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 (三)、结算依据

投标人以结算系数进行报价(如打 8.5 折，即投标结算系数为 0.85)。供货价格按朴朴超市的零售价格(促销价除外)作为依据(如果中标人为前述超市的，则该中标人不作为比价超市，采购人自行新增一家福州市内的其他超市作为比价超市)。投标人每周须提供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若因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提供价格资料或提供虚假不实的价格资料的，采购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投标人立即按要求整改到位，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形超过 2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采购人有权与投标人协商对供货价格进行合适的下调。若出现上述超市没有列出报价的食品品目，则由采购人任意选取一家大型超市门店的食品品目价格作为该品目供货价格。本项目按结算系数高低确定价格得分，本次采购不接受高于基准价的报价。结算价=供货价格\*中标结算系数。

###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1、服务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1 号开发区税务局。
- 2、服务期限：1 年。
- 3、交付条件：采购人按订单验收合格。
- 4、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投标人每完成一个月服务管理工作后，根据项目验收考评结果，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经核对无误并办妥支付手续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中标人应落实国家相关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按规定发放工资并缴纳企业依法应负担的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采购人在支付每月费用时，中标人需提供工资册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缴交凭证(退休返聘人员除外)供采购人审核。未按规定发放工资及缴交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或无法提供工资册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缴交凭证的，采购人将不予有权拒绝支付费用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以上情况若3个月内还未整改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支付服务费用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将承担赔偿责任。

## 5、验收要求：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5.1 采购人提前1天将所需采购清单提供给中标人。

5.2 中标人必须做好采购人的商品配送工作，配送方式商定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当日上午7:00前必须配送到位，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采购人无法正常经营和员工就餐，每次按当批量采购商品结算总价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5.3 中标人供货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商品清单配备货物，供货必须是采购人所需商品中的品种、规格、重量、价格，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以其它商品的品种代替，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每次按当批量采购商品结算总价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4 中标人所供货物涉及的一切费用(运输、搬运、加工、包装等劳务费用，以及其它原因应支付的税金和应缴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5 中标人货物送达后，中标人提供进货清单，双方应当场点验货物，经采购人对品种、数量、规格等外观质量验收无误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

5.6 运输食品的交通工具必须干净整洁，运输时食品必须摆放整齐，对易破损的物品应当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如有破损的现象，由中标人承担损失。所供货物涉及的一切费用(运输、搬运、加工、包装等劳务费用，以及其它原因应支付的税金和应缴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6、售后服务

6.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货物，货物短缺时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若要更换品种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6.2 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采购人要求换货或补货的，应由投标人重新供货直至合格，有关供货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立即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另行处理，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3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称重及验收，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6.4 质量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质量要求提供货物，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批次肉类、家禽类须提供当天或本批次政府市场检疫检测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乳制品、饮料要本批次的检测证明；果蔬需提供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进口冷链商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海关报关单、海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消毒证；冻品应在化冰环境要求下，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核实后应予退货。

6.5 数量、重量要求：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投标人供货的过磅货物数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货物的 5%，超出采购数量部分不予结算，缺少部分投标人须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0.5 小时之内按订单的所列数量补齐。

6.6 退换货要求：投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经双方确认后，投标人须接受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并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之内，将换货货物送达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替换原有不符或被损坏的货物。

6.7 应急保障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防疫等特殊情况下供应物资应急预案。

6.8 投标人应及时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遵守采购人管理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整改函未能及时整改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9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或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责任，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全部退货；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全部退货；

4) 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6.10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由此导致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投标人应以不影响肉类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投标人。

#### 7、违约责任：

(I) 若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投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承担采购人因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7.1 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订货单要求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价格进行供货(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导致采购人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扣除当月合同结算价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若投标人存在短斤少两（短斤少两的部分超过当日采购量的 5%）、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问题，或所供物资为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来源不明的“三无”商品，则每发现 1 次，扣除当月合同结算价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7.3 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检疫检测报告、化验单、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或存在造假时，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全部物资，扣除当月合同结算价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7.4 投标人所供应物资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若投标人所供的货物剩余保质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已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物资，扣除当月合同结算价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7.5 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投标人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7.6 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同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纠纷、知识产权

纠纷、物权纠纷等，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7. 若因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提供价格资料或提供虚假不实的价格资料的，采购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扣除当月合同结算价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7.8. 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9 投标人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交接前货物发生损毁的、其他原因造成财产损失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10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供应食材商品，因天气及市场等特殊原因，允许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更换品种，更换的品种必须在合同规定范围内；投标人擅自更换供货品种、品牌的，发现一次，投标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投标人须立即恢复供应原供货品种。

7.11 投标人若逾期供货：超约定时间半个小时（含本数）以内，投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 1000 元/次，超约定时间半个小时以上 1 个小时（含本数）以内，投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 2000 元/次，超过 1 个小时以上 2 个小时（含本数）以内，投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 4000 元/次。

7.12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投标人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13 投标人配送相应有保存温度要求的食材未使用相关冷链车进行配送的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 8000 元。出现上述情形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元。

7.14 其它要求：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需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7.15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每次供应食品原料时，应遵照国家有关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必须提供每批次的食品原料的检疫、检测证明或报告等，若是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若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可视为不合格商品；一次未提供的，采购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投标人立即按要求整改到位；第二次未提供的，视为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16 采购人根据情况不定期组成抽查小组对投标人的供应食材全过程各环节进行抽查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食材质量、食材价格、食材品牌、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食材原料保存方法、配送服务人员

卫生习惯、食品安全隐患等方面。抽查出现投标人不合格的情况，出现第一次至第三次，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00 元/次；第四次至第六次，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第七次以上（含第七次）视为投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

7.17 因拖欠工资、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员工群体性事件或影响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的，每例扣减服务费 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需另行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7.18 若抽查过程中，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要求双方代表到场共同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抽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投标人 支出， 抽检不合格的，即为投标人“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检验费用由投标人支付，同时，投标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投标人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视同“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投标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7.19 投标人拒绝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管理部门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具体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视情节每例扣减 2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7.20 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规定时间上报所需的统计数据、文字材料等，或数据、材料内容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视情节每例扣减服务费 2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7.21 发生突发事件，未按应急预案处理、报告，或是处置不当，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视情节每例扣减服务费 2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7.22 在服务合同届满时或合同解除时，投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管理部门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及其各类管理档案等资料；采购人如选聘了新的服务企业，服务企业之间应做好相关交接工作；若投标人未按约定完成移交事宜，扣减服务费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7.2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不允许投标人分包或转包采购人委托的管理事宜；

7.24 投标人对所聘用人员须严格审核，要求聘用人员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严格检查，有上岗资格证，重要的岗位人员有变更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备案；

7.25 投标人保证各类管理人员按岗位统一着装，佩带工作牌号，言行规范，文明礼貌，有良好的仪容仪表和公众形象；

7.26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服务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

7.27 在签定服务合同之后，投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 100000 元，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7.28 因投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并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同时，采购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7.29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0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投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II) 投标人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应在采购人提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付清违约金不得拖延，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向投标人追偿。投标人有申辩解释的权利，若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投标人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且采购人对投标人解释的理由及处理方案表示认可的，可予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金。如因投标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8、验收及考核要求

### 8.1 验收及考核要求：

每批货物在规定时间内运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有关人员现场进行考核、验收。考核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应质量标准、合同及下述具体要求为准，上述文件中考核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执行。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见下表 1。

表 1：

服务验收及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具体标准	得分
1	产品质量	25	1.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完全合格。应保留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确保食品不过期、不变质。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2. 每批次采购配送的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最新的食品安全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3. 肉制品必须附带本批次动物制品检验检疫合格证。蔬菜瓜果类必须附带本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4. 供货数量、重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量的 5%，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5. 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加工、正规商场和市场销售的产品，农副产品包括蔬菜、干货等采购必须在具规模的农产品交易市场进行采购。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	
2	价格 质量	15	不得违反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中标人保证所供货价格不高于朴朴超市的零售价格(促销价除外)，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抽查中发现所供货价格高于上述情况的，一次扣五分，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	
3	服务 质量	25	1.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采购人如有特殊情况和临时补货，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于 0.5 小时内，按采购人通知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需求送达。中标人负责食材的装卸、运输以及搬运至指定地点，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2. 中标人需及时对配送当日产生的退换货、员工行为等事项进行跟进，并及时反馈解决方案。若出现严重违规事项需以文字形式进行反馈。每月安排指定管理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回访，并对采购人员提出的整改事项进行落实整改。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3. 中标人事前未与采购人沟通，擅自变更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两分。	
4	配送 质量	25	1. 凡装运食品及食品原料的运输工具必须打扫干净，保持清洁，必要时应进行消毒，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污染。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2. 运输过程中，各产品装筐分类，整齐码放，防止交叉污染和相互挤压等情况。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3. 增强安全意识，随时保持警惕。食品或食品原料装车以后中途不得离人，必须有人看管，防止有人投毒等意外事故发生。每违反一次扣十分。 4. 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装车以后，坚持配送人员负责到底的原则，即中途不得更换送货人员，以防止出现差错而责任难以区分的情况。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5. 配送车辆不得运输非食品类物品。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6.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必须及时响应，并提供免费送货，配送时间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所需食材送达指定地点，摆放整齐，配合采购人完成食材的过称验收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则按照采购人的指定时间地点进行配送，中标人应配合。每迟到一次扣两分。 7. 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须派固定服务对接人员，协调具体的配送事宜。所有人员均应持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口罩。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8. 所有生鲜原材料、冻品类、禽肉类、水产类均需采用冷链车配送或保温箱配送，其他食材需使用保温箱或常温运输。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5	其他	10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月考评得分= \_\_\_\_\_

本期扣款：\_\_\_\_\_元。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_\_\_\_\_次付款给\_\_\_\_\_（公司）\_\_\_\_\_（应得款）。

管理组（签字、部门盖章）：

服务公司（签字、盖章）：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处罚标准：

（1）月考核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拨款。

（2）月考核分 80 分（含）以上，不满 90 分的，每少 1 分采购人有权从当月应支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中扣款 1000 元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累加计算。

（3）月考核分数不满 80 分的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从当月应支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中扣款 30000 元作为违约金，不累加计算。

（4）合同期内一年累计二个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上述评分考核与扣款可同时并用，上述情况若经扣款或警告仍不整改的或情况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扣款金额为基数，再支付合同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若出现同一考核条款的处罚标准不一致的，以更高处罚标准执行。

## 2.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